

# 云南去年破获 7215 起经济犯罪案件

## 抓获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 44 人

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程浩



去年一年,云南省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7215 起,挽回经济损失 17 亿余元;查破传销违法犯罪案件 202 起,涉案金额 2.7 亿余元;“猎狐”行动中,抓获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 44 名;成功侦办了昆明华夏养老网络传销案、“2·28”非法集资案等一批公安部、省委和省公安厅督办的重特大案件。

昨日是第九个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,省公安厅在官渡广场开展宣传活动,并通报了去年全省公安在打击经济犯罪领域的成绩。

### 2017 年

#### 侦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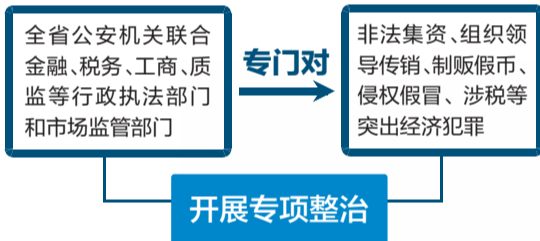
昆明华夏养老网络传销案、“2·28”非法集资案等一批公安部、省委和省公安厅督办的重特大案件。

#### 破获



### 查破各类案件 1883 件

#### 整治



#### 查破

传销违法案件 <b>202</b> 起	涉案金额 <b>2.7</b> 亿余元 捣毁窝点 <b>455</b> 个
假冒伪劣 犯罪案件 <b>1192</b> 起	捣毁制假窝点 <b>83</b> 个 打掉犯罪团伙 <b>14</b> 个 缴获涉案金额 <b>6.05</b> 亿余元 查获 <b>65</b> 万余件伪劣侵权商品
涉税案件 <b>489</b> 起	摧毁了多个跨区域涉 税犯罪团伙

### 抓获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 44 人

去年一年,云南警方先后从

- 加拿大 泰国 老挝 越南 缅甸

等国家及中国香港抓获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 44 名,协助

-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
- 江西 福建 山东 河南 山西
- 湖北 湖南 重庆 四川 贵州

等 15 省(市、区)公安机关抓获境外逃犯 26 名,协助抓捕数全国第一。此外,还抓获涉腐“红通”人员 2 名,成功规劝第 26 名“百名红通人员”李文革回国自首。

### 案例

#### A 打掉传销团伙 逮捕 67 人

去年 5 月至 6 月,西山警方先后对前卫西路未名城小区、红庙寺花园小区、润城小区、金坤尚城小区等 30 多间出租房进行清查。现场查获涉嫌传销的违法人员 180 多人,查获大量传销记录纸张、笔记本、书籍等书证物证。

经查明,2014 年,该团伙从广西转移至昆明,采取 69800 元加盟费的“纯资本运作”传销活动模式,利用人际网络关系,以“拉人头”方式骗钱、圈钱。目前,该团伙刑拘嫌疑人 130 人、取保候审 6 人、逮捕 67 人,冻结涉案赃款 89 万元。

#### B 销售期权股、茶叶原始股圈钱 700 多万

通过一家运营商,云南一家管理公司利用云晋大宗农产品交易平台进行普洱茶“挂牌上市”交易。因资金缺乏,这家管理公司开始向不特定的群体销售所谓的产品期权股及名为“茗扬天下”“浪漫一生”等茶叶的原始股,以此吸纳投资人资金 700 多万元。

目前,3 名嫌疑人被依法执行逮捕。

#### C 24 所高校 200 多名学生被借贷诈骗

去年 1 月,呈贡公安分局经侦大队陆续接到 5 起报警,均为大学生被借贷诈骗警情。经查,2015 年 12 月至去年 1 月,万某某等 4 人以开办艺驰教育培训学校和投资入股大商汇建材缺乏资金为由,让在校大学生黄某某等 5 人发动同学、老乡在各网贷平台或分期购买电子产品等方式融资。承诺在网贷平台所贷款项和购买的产品,均由培训学校负责偿还本金及利息,同时承诺给学生贷款总额 2% 至 10% 的好处费。

随后,黄某某等人发动了 24 所高校的 200 多名学生,分别到名校贷、乐花花等 20 多个网贷平台贷款或分期购买产品,共众筹资金 300 多万元。事后,万某某等人将款项挥霍一空。

### 分析

#### 新型领域成非法集资重灾区

专家建议完善法规遏制网络传销案件

近年来,非法集资案件不断增多。“虽然去年,全省公安机关破获非法集资类案件 180 起,挽回经济损失 2.4 亿余元,有效遏制了非法集资活动的高发态势,但形势依然严峻,特别是此类案件波及领域广、社会危害性大,参与人员损失惨重。”省公安厅相关民警说。

其中,投融资类中介机构、互联网金融平台、房地产、农业等重点行业内的非法集资案件持续高发,借贷理财、私募股权、虚拟货币、消费返利等新型领域逐步成为非法集资重灾区,数起非法集资案件均出现犯罪嫌疑人以高额利息回报为诱饵、募集大量资金、资金链断裂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或“跑路”的情况。

而且,这些非法集资活动从沿海向内地、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,甚至向农村边远地区蔓延,不法分子冒用金融创新、精准扶贫、慈善互助等项目,甚至授意、唆使参与者虚构商品交易获得“消费返利”等层层包装设计所谓的项目和产品,诱惑群众投入资金行骗,潜在风险不容忽视。

近年来,网络传销案件逐渐增多,类似案件不受时空限制,号称投入很少就可以获得很大回报,甚至宣称坐在家门口就有大钱赚。他们利用网络迅速蔓延,涉及的地区、人数恶性膨胀,不但造成人民群众财产损失,也严重危害正常社会经济秩序。

对此,有关专家建议,针对传销活动特别是网络传销的发展趋势,亟须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实现对此类犯罪的早打严打。同时,还须通过立法对电商平台进行有效规范,从根源上遏制此类犯罪发生。

★提醒

#### 10 种情形要警惕

- 以“看广告、赚外快”“消费返利”等为幌子的;
- 以投资境外股权、期权、外汇、贵金属等为幌子的;
- 以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“免费”养老为幌子的;
- 以私募入股、合伙办企业为幌子,但不办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;
- 以投资“虚拟货币”“区块链”等为幌子的;
- 以扶贫、慈善、互助等为幌子的;
- 在街头商场发放广告的;
- 以组织旅游、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;
- “投资”“理财”公司、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;
- 以现金方式向个人账户、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“投资”“理财”项目。

### 手段

冒用金融创新、精准扶贫、慈善互助等项目,甚至授意、唆使参与者虚构商品交易获得“消费返利”等层层包装设计所谓的项目和产品,诱惑群众投入资金行骗。

### 特点

以高额利息回报为诱饵——募集大量资金——资金链断裂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或“跑路”

### 区域

从沿海向内地——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,甚至向农村边远地区蔓延



非法集资 传销